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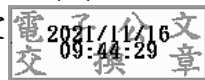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2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銓敘部書函、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、電子海報（0152801A00_ATTCH1.pdf、0152801A00_ATTCH4.pdf、0152801A00_ATTCH2.pdf、0152801A00_ATTCH3.jpg）

主旨：關於協助公告「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海報及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，並轉知網路抽獎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54825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1月9日部管二字第110540008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